ICS 03.120.10
CCS X 00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 41/T XXXX—XXXX

食品快速检测通用技术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

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省食品和盐业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工业大学、郑州大学、郑州中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焦强、陶健、徐艺伟、屈凌波、孙志远、王小利、秦廷瑞、赵林萍、郭毅、范钦杰、赵光升、姬建生、黄姗、曲凌玄、杨森楠、李森、何保山、金华丽、付燕峰等

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

食品快速检测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快速检测的通用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快速检测的规范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GB/T 42233-2022 快速检测 术语与定义

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快速检测

利用快速检测设施设备（包括快速检测车、室、仪、箱等），按照相应的方法或程序，对食品中某种特定物质或指标的快速定性或定量测定的行为。

3.2 食品快速检测方法

开展食品中某种特定物质或指标的快速检测中使用的标准操作方法。

4 要求

4.1 机构

4.1.1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食品快速检测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4.1.2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明确其组织结构及管理、技术运作和支持服务之间的关系，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配备食品快速检测活动所需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及耗材、标准物质、系统等，并做好计划满足食品快速检测需要的其它要求。

4.1.3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食品快速检测活动，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

4.1.4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维护其公正和诚信的程序。

4.2　人员

4.2.1　食品快速检测人员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4.2.2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的管理者应制定食品快速检测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培训目标，应有确定培训需求和提供人员培训的政策和程序。培训计划应与当前和预期的任务相适应，具体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快速检测方法及原理，采样、操作规程、质量控制、实验安全等要求，快速检测设施设备操作、应急事件处置等。管理者应确保食品快速检测操作人员是胜任的且受到监督，尤其是新进/换岗人员。

4.2.3　食品快速检测人员对所开展的食品快速检测结果负责。

4.3　场所环境

4.3.1　食品快速检测场所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照明和环境等条件，应有利于检测的正确实施，确保其环境条件不会对所要求的检测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4.3.2　必要时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主要包括湿度和温度条件、储存样品和试剂的冰箱（冰柜） 温度条件等，使其适应于相关的技术活动。当环境条件危及到检测结果时，应停止检测。

4.3.3　应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应采取措施以防止交叉污染，废弃物排放与处理应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4.3.4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将其从事食品快速检测活动所必需的场所、环境要求制定成文件。

4.4　设施设备

4.4.1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配备满足检测需求（包括采样、物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所要求的抽样、测量和检测设施设备。使用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食品快速检测用仪器、食品快速检测用检测卡、试纸条等。

4.4.2　用于检测、采样的设备及其软件应达到要求的准确度，并符合相应检测的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应按使用要求开展质量控制试验。

4.4.3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确保购买的所有影响检测质量的设施设备，只有在经检查、确认符合有关要求之后才投入使用。

4.4.4　曾经过载或处置不当、给出可疑结果，或已显示出缺陷、超出规定限度的设施设备，均应停止使用。 这些设施设备应予隔离以防误用，或加贴标签、标记以清晰表明已停用，直至修复并通过校准或检测表明能正常工作为止。

4.4.5　标准物质（参考物质）可能时，应溯源到 SI 测量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参考物质）。只要技术和经济条件允许，应对内部标准物质（参考物质）进行核查。

4.4.6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有程序来安全处置、运输、存储和使用标准物质（参考物质），以防止污染或损坏，确保其完整性。

4.4.7　鼓励食品快速检测机构使用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管理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在食品快速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应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所检测食品的品种和名称、数量、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检测结果以及所使用的食品快速检测产品的生产单位、型号、批号、被检测单位信息等。

4.5 管理

4.5.1 文件控制

快速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控制其管理体系的内部和外部文件的程序，明确文件的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

4.5.2 记录控制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记录管理程序，确保每一项快速检测活动技术记录的信息充分，确保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符合要求。

4.5.3 数据信息管理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获得快速检测活动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并对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有效管理，且应对计算和数据转移进行系统和适当地检查。当利用计算机或自动化设备对快速检测数据进行采集、处理、纪录、报告、存储或检索时，检测机构应：

a) 对计算机软件使用前确认其适用性，并进行定期确认、改变或升级后再次确认，应保留确认记录；
b) 建立和保持数据完整性、正确性和保密性的保护程序；
c) 定期维护计算机和自动设备，保持其功能正常。

4.5.4 样品管理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样品管理程序，以保护样品的完整性并为客户保密。

快速检测机构应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并在整个快速检测期间保留该标识。在接收样品时，应记录样品的异常情况或记录对快速检测方法的偏离。样品在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清理或返回过程中应予以控制和记录。当样品需要存放或养护时，应维护、监控和记录环境条件。

4.5.5 结果有效性

食品快速检测机构应建立和保持监控结果有效性的程序。检测机构可采用定期使用标准物质、定期使用经过检定或校准的具有溯源性的替代仪器、对设备的功能进行检查、运用工作标准与控制图、使用相同或不同方法进行重复检测、保存样品的再次检测、分析样品不同结果的相关性、对报告数据进行审核、参加能力验证或机构之间比对、机构内部比对、盲样检测等进行监控。检测机构所有数据的记录方式应便于发现其发展趋势，若发现偏离预先判据，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出现的问题，防止出现错误的结果。质量控制应有适当的方法和计划并加以评价。

5 程序

5.1 计划

5.1.1 食品快速检测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快速检测的食品品种，项目和批次数量等；快速检测的环节、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5.1.2 食品快速检测计划制定中，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加大对风险程度高以及污染水平呈上升趋势的、流通范围广、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食品安全监管中发现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节日、应季消费

量大的、缺少产地证明、购货凭证或者合格证等证明文件的、环境污染地区生产的、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地区生产的食品快速检测频次。

5.2 采样

5.2.1 采样人员应当详细记录被采样单位（或摊位）、样品类别、名称、数量、采样日期、采样人员等信息，登记样品编号和标注样品唯一性标识。

5.2.2 快速检测样品的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避免样品污染、变质或混淆，不发生影响检测结论的变化。

5.2.3 样品前处理应满足样品制样方法、部位、数量及贮存条件等要求。

5.3 检测

5.3.1 食品快速检测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或快检产品说明书要求规范操作，详细记录样品编号、类别、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日期、检测人员、快检产品信息、检测结果、检测结论等。

5.3.2 开展食品快速检测的环境应避免不同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5.4 数据处理

5.4.1 检测人员对检测方法中的计算公式应正确理解，保证检测数据的计算和转换的准确性，计算结果应进行复核或审核。

5.4.2 检测所出的结果应严格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4.3 使用计算机或自动化设备进行检测数据的采集、处理、记录、结果打印、储存和检索时：

a) 应保证在数据的采集、转换、输入、传出、储存等过程中，数据完整不丢失；
b) 采用有效措施，防止非法访问、越权使用和随意修改；
c) 保障计算机应用的各级授权正常有效。

5.5 检测报告

5.5.1 食品快速检测报告应有一种或几种规范格式，内容应包括必需的全部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a) 醒目的标题，如“快速检测结果报告”；
b) 检测单位、送样单位或被采样单位名称；
c) 送样单位或被采样单位负责人信息、被采样单位详细地址；
d) 采样时间、检测时间或报告时间；
e) 样品名称、唯一性受理编号、如需要可详细备注的样品其他描述；
f)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g) 检测单位盖章或负责人签字；
h) 类似“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或送检样品负责”的声明；
i) 本单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根据要求发布,附录 A 表 A.1 仅供参考。

5.5.2 食品快速检测报告有误应及时提出，按照程序进行更改。

5.6 检测后的样品处理

食品快速检测后的样品应依法依规进行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开展结果验证工作。

附 录 A

（规范性）

表 A.1 食品快速检测通用技术规范快检结果报告表格样式

<table>
<tr><td colspan="8">快速检测结果报告单</td></tr>
<tr><td colspan="2">检测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被采样单位（送样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详细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被采样单位（送样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检测结果</td></tr>
<tr><td>编号</td><td>样品名称</td><td>检测项目</td><td>检测结果</td><td>结果判定</td><td>采样时间</td><td>检测时间</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检测意见：

检测单位（盖章）</td></tr>
<tr><td colspan="8">备注：</td></tr>
<tr><td colspan="8">检测人员：</td></tr>
<tr><td colspan="8">注：本单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根据要求发布。</td></tr>
</table>

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